

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建发〔2024〕10号

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宣恩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3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707万元，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。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50001，资金支出请列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收到预算资金后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，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严格按照预

算绩效相关规定以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、绩效目标自评，绩效自评报告，并报我局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分配表



宣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预算资金	备注
			707.00	
1	宣恩县林业局	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	241.00	
2	宣恩县林业局	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救助补助	20.00	
2	宣恩县林业局	国有林修复补助	12.00	
3	珠山镇村级资金	生态护林员补助	21.20	
4	椒园村级资金		21.00	
5	万寨村级资金		25.20	
6	晓关村级资金		46.60	
7	长潭河村级资金		96.00	
8	椿木营村级资金		22.20	
9	沙道沟村级资金		131.60	
10	李家河村级资金		32.40	
11	高罗村级资金		37.80	